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独立审慎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经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必要的复核，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决算报告与审计报告一致，也与我们所掌握的情况一致，对该项议案，我们表示同意，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独立审慎核查，对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利润分配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独立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需要，公司不断地改善公司的控制环境，关注风险评估与控制，完善重要控制活动，如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大活动的控制，加大对各项经营活动的监督，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及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资料进行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7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请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相应调整，其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项目进度的推迟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可预见的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对“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

九、关于对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可行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3、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金本

陈晓航

余福鑫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